

福田街道合同审查表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302 号

合同名称	福田街道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场地租赁合同			
合同主体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	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金额	9000.00 元/天，具体租金以实际使用天数每月据实结算			
街道法律顾问 法律审查意见	一、合同的形式要件审查 经审查，合同的乙方为合法法律主体，且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符合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 二、合同的实质要件审查 经实质审查，本合同中对于当事人的名称、标的、价款、争议解决的方法均有明确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合同内容的规定。 三、相关法律意见 (一) 建议合同法律依据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 建议合同第一条“活动名称”修改为“租赁用途”； (三) 建议合同第二条添加“乙方应在 2021 年 5 月____前将场地交付甲方，供甲方布场”； (四) 建议合同第三条第二款添加“租赁使用期间提供空调”，第三款添加“每天工作时间为____时-____时”； (五) 建议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甲方责任第六项修改为“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十项修改为“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责任，如因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删除“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连带责任”；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点删除“对于甲方工作人员、与会人员之钱财、物品所发生盗失、遗失、损坏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 建议合同第六条第二款添加“无合理理由”； (七) 建议合同添加第十二条“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该合同已经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了相应修改,故本法律顾问
对合同文本无异议。

街道法律顾问签名(须手写):

田峰

深圳会展中心

SHENZHEN CONVENTION & EXHIBITION CENTER

56-2021-051

福田街道会展中心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场地租赁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王卫初

联系电话：15815553113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岳启伟

联系人：邓翔

联系电话：0755-8284877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租用乙方 5 楼向日葵厅作为福田街道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用途：用作福田街道新冠疫苗集中接种点

二、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至任务结束（乙方应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将场地交付甲方，供甲方布场）。根据相关工作部署安排，乙方同意甲方提前 5 日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支付违约金等任何补偿、赔偿。

三、会议场地租金及配套服务费用

1、费用：租金 9000 元/天，租赁期间不低于 90 天，低于 90 天按 90 天计算；超过 90 天后具体租金费用以实际使用天数据实结算。

2、租赁使用期间提供空调，布、撤场期间不提供空调。

3、每天工作时间为 8:00 时-20:00 时，若超出以上工作时间，则按《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中的相关规定另外收取加班延时费用。加班延时应于当日 16:00 前提出申请，原则上不允许 24:00 以后加班。

四、支付方式

1、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 30 日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若因甲方财政审批流程导致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2、乙方接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或交付支票和现金的付款方式，如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付款，甲方确保应付款项在上述规定日期内到达乙方账户，若上述规定的日期内有非银行工作日，则付款日期自动提前。（乙方账户名称：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深圳湾支行；账号：814983226810001）

五、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会议场地租金。

1.2 依照本合同，甲方在租用会议场地期间举办与本合同第一条确定内容相符的会议活动。

1.3 举办会议活动的方式应尊重社会习俗，符合道德规范，期间不得从事非法活动。

1.4 甲方在与乙方签订《会议场地租赁合同》之前应取得举办会议活动所需的全部批准文件，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5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

1.6 甲方作为会议（活动）现场的安全首要责任人，对其工作人员和参会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会场内设备设施使用安全和疫情防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若是大型国际性会议或有重要领导、知名人士出席的，甲方负责在会议活动开始前 20 天向公安部门进行申报。

1.8 甲方须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规则，并接受乙方人员的管理。

1.9 甲方应于会议活动举行前 10 天，将其方案或计划提供给乙方，包括会议活动之具体进程表、场地布置方案、设施使用方案、人员清单等会议活动所涉及的内容。

1.10 甲方如自带道具、设施进场进行场地布置，须事先取得乙方确认同意，按乙方规定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责任，如因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1 甲方负责购买与会议（活动）相关的保险。

1.12 若甲方需要在会场内设置广告、横幅、标牌等宣传物或装饰物，以及发放任何宣传品，其具体方案应事先取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施行。若在场外设置广告，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将收取相应广告发布及制作费用。

1.13 甲方须负责做好会议（活动）期间有关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2、乙方责任：

2.1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确定租用的会议活动场所及相应的基本服务，包括：

- 正常使用时间内公共照明，空调、电梯、基本音响配置及相应服务人员。
- 基本清洁服务。
- 提供基本保安服务，负责配合甲方进行秩序维护。

2.2 甲方提出超出上述基本服务范围之外的服务要求，乙方有权决定是否提供，如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应参照《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中的相应定价支付额外服务费用。

2.3 确保甲方租用会议场所的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2.4 乙方将协助甲方了解和使用租用的设施

2.5 应甲方要求提供会议场地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咨询。

2.6 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消防报批手续，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及咨询。

2.7 若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修改或变更此合同中甲方所租用的场地。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更改。甲方如取消会议活动，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需更改预定时间或场地，甲方必须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乙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另行协商确定。

2、甲方无合理理由延期交付租金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双方约定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租金部分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会议场所，每延期一日按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照《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使用场馆设施，造成设施毁损应照价赔偿。

4、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乙方有权纠正其违规行为。

5、乙方如未提供合同规定的基本服务或承诺甲方的额外服务未完全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正。

6、布场前7天，如甲方情况出现异常，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致使会议能否如期召开不确定，乙方有权将甲方的异常情况在媒体上公告，提醒参会人员控制风险，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履行，不开放会议场所。如发生上述事件，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

七、不可抗力

在此合同中任何一方的义务（职责）如果受到环境因素的影响而延误、阻挠或使致不能实现的，而这种延误、阻挠或不能实现的情况是在双方合约生效后并且超出任何一方控制范围所发生的，定义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或现象的发生，如政府对场地的征用以及火灾、洪水、暴动、地震、公众骚乱、罢工、爆炸、蓄意破坏、意外事故、恐怖活动、战争和其他自然或社会事故，而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设施和服务。此种情况下，乙方须在七天之内退还甲方或甲方代表所支付的所有的款项或定金。此外，乙方不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或部分实施或遵循合同约定的，导致会议无法按合同约定举办，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会议的取消。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任何费用及订金。此外，甲方对乙方无任何进一步的财务上支付的义务。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乙双方无法全部或部分的实施合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对另一方的任何责任和进一步的赔偿。

因不可抗力导致其中一方或双方的损失,遭受损失的一方或双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要采取相应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双方对已经发生的,因其中一方的有为或无为而招致的部分或全部延伸的损失享有同等的索赔权利。在此情况下,其中一方或双方应从相关的权威机构处收集书面的证据尽最大可能解除义务。

八、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九、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任何一方变更解除合同,须征得对方同意。在会议活动期限内如出现地震、台风、战争、火灾、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疫情、政府临时措施等社会事件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变更履行时,本合同自行解除。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一、本合同提及的《深圳会展中心展览服务指南》、《深圳会展中心展馆使用管理规定》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规定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甲方违反保密义务。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